第五章　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标的

1.采购标的

2027 安全生产检查服务

2.项目概况

委托专业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检查，常年驻场专职人员，全体保持 24 小时应急待命，服务范围覆盖城管委所辖 900 余家相关企业。服务行业包含道路、环卫、燃气、供热、煤炭经营（储煤）场所、电力、电力设施（含变电站、配电设施、充电设施）、石油等城市运行相关行业领域。

★二、商务要求

1.交付（实施）的时间（期限）和地点（范围）

实施周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2.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

（1）首款：合同签订生效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。

（2）中期款：经中期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%；

（3）尾款：项目全部服务周期结束、成果资料完整移交，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%。

3.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

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。如因财政预算拨付流程原因造成付款滞后，乙方理解，不计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，但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。

4.其他

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出具专项书面服务响应承诺书，承诺响应采购人的服务时限、服务标准、管理要求及人员调整规定，全面响应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与工

作要求，确保项目服务质量、人员配置、响应时效全部达标（**承诺函格式自拟**）。

5.违约责任

（1）供应商未按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，并按扣减相应服务费。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：驻场人员缺岗或实际配置低于投标承诺、检查频次未达到约定要求、督办报告及统计分析报告未按期交付或质量不符合要求、隐患复核及反馈超期、成果资料归档移交不完整。

（2）供应商未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，或同类问题重复出现的，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合同款项；情节严重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3）因供应商技术支撑不到位导致生产安全事故，或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（4）服务费扣减标准、整改期限及考核办法，由双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；本条约定的违约责任，不影响采购人依照法律、法规及合同约定行使其他权利。

6.知识产权

本项目形成的检查记录、隐患台账、分析报告、培训课件等成果，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，供应商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
7.保密要求

供应商及其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，对检查中获取的企业信息、事故信息、监管数据承担保密义务，保密义务在服务期满后继续有效。

三、技术及服务要求

1.基本要求

1.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

围绕采购人负责监管的道路、环卫、燃气、供热、煤炭、电力、电源点、石油等城市运行相关行业领域，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提供安全生产检查技术支撑服务；配合采购人开展安全督导技术辅助，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，压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针对相关风险隐患清单开展技术层面隐患复核、技术研判，提供技术层面跟踪辅助；相关行政督办、处

置决策由采购人实施，推动企业主动排查、立行立改，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平稳。

1.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

1.2.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

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 年修正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（2024 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 年修订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、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83 号）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93 号）、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08 号）、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）、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 13 号）、《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）。

1.2.2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执行 GB/T 33000—2016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》、GB 55009—2021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》、GB 50028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、CJJ 51—2016《城镇燃气设施运行、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》、GB/T 33833—2017《城镇供热服务》、GB/T 13869—2017《用电安全导则》、GB/T 3608—2008《高处作业分级》、GB 25201—2010《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》、GB/T 19095—2019《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、GB/T 29639—2020《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》、GB/T 13861—2022《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》。

1.2.3 版本更新要求

上述标准、规范如有修订或者新版本发布，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；凡属强制性标准、规范，必须严格执行。

1.3 项目重难点识别与需求响应要求

供应商须充分理解本项目核心需求，覆盖驻场值守、24 小时应急待命、900 余家城市运行企业技术服务、多行业安全技术支撑、隐患闭环管理、周/月度报告编制全部工作内容；识别项目实施重难点，并制定针对性实施对策。投标文件

应提供完整的项目需求理解与重难点分析材料。

2.服务内容及要求

本项目服务内容分为日常安全技术服务和应急处置技术服务两类。服务面向采购人监管的道路、环卫、燃气、供热、煤炭、电力、电源点、石油等城市运行相关行业领域。

2.1 日常安全技术服务

2.1.1 驻场值守服务

安排不少于 8 名全职专业技术人员在丰台区城管委驻场办公，常驻安全应急科，保持 24 小时应急待命，随时响应各业务科室技术支撑工作需求。

2.1.2 监督检查技术支撑

在采购人统一组织安排下，配合业务科室对上述行业领域范围内相关企业开展技术核查工作；协助采购人制定检查计划与检查表单；参与现场技术核查，开展隐患技术辨识，如实填写技术核查记录；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巡夜查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；配合采购人开展相关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培训，提供培训课件开发、现场授课、培训配套技术支撑等服务。（1）日常巡查：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每日不少于 2 个检查组，每组不少于 2 人；（2）夜间检查：每月不少于 4 次，每次不少于 1 个检查组；（3）全年现场检查不少于 1300 家次；（4）全年组织行业安全培训不少于 8 场，每个行业领域不少于 1 场。

2.1.3 隐患排查治理与闭环管理

对技术核查识别出的隐患问题，进行汇总建档，建立隐患台账；针对每周通报的冒烟冒泡清单，建立隐患复刻机制，逐项复核、跟踪督办，推动企业主动排查、立行立改，实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。对冒烟冒泡清单 100%复核，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结果。隐患按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及各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，区分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。

2.1.4 督办报告与统计分析

每周编制督办参考报告（全年不少于 50 篇），每月编制月度统计分析报告（全

年不少于 12 篇），内容包括检查开展情况、隐患分布与整改进度技术研判、趋势分析及工作建议等。

2.1.5 资料归档管理

对技术核查记录、隐患台账、整改回复及各类报告资料进行整理、归档，确保工作资料完整可溯。服务期满时整体移交采购人。

2.1.6 检查内容与技术标准

检查要点包括：（1）道路：养护施工作业安全、桥隧结构安全、有限空间作业、占掘路施工围挡；（2）环卫：垃圾转运站、密闭式清洁站、公厕、清扫保洁作业、环卫车辆；（3）燃气：储配站、管网、调压站、用户端用气安全；（4）供热：锅炉房、换热站、供热管网、有限空间作业；（5）电力：变电站、配电设施、电力线路、充电设施；（6）石油：石油天然气管道、加油加气站；（7）煤炭：储煤场所、煤炭经营企业。

2.2 应急处置技术服务

2.2.1 应急值守技术支持

在周末、法定节假日值守及夜间备勤期间提供应急处置技术服务，全年保持 24 小时应急待命。

2.2.2 现场技术支持

接到采购人突发事件通知后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、2 小时内到达丰台区内现场，为采购人安全处置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与技术建议，不独立开展应急处置行政工作。

2.2.3 事故原因分析与记录

协助开展事故技术原因分析、统计、记录等工作，形成相关记录材料。

2.2.4 整改建议与总结评估

配合开展事后总结评估，从技术角度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。

2.3 实施进度计划及成果交付管控要求

1.进度计划需包含驻场人员到岗时间、日常安全检查、日巡夜查工作安排；

明确周督办参考报告、月度统计分析报告产出、提交节点；明确周末、法定节假日、夜间备勤排班计划。

2.建立进度管控、成果交付管控机制，对报告编制、隐患台账更新、档案移交设置内部审核校验流程；防范成果延期交付，保障全部服务节点按期落地。

2.4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要求

供应商须建立完整项目质量管控体系，针对以下维度制定可落地管控措施

1.驻场服务质量管控；

2.现场安全检查、隐患辨识工作质量管控；

3.隐患台账数据准确性、完整性管控；

4.周、月度报告编制质量内部审核管控；

5.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；

6.全部工作资料归档完整性、可追溯性管控。

2.5 多方协调与配合工作要求

建立健全多方对接协调工作机制：

1.建立与采购人各业务科室常态化对接机制，明确对接人、沟通频次；

2.规范与服务企业之间沟通协调流程；

3.建立项目内部、外部信息流转报送机制；

4.设置临时任务快速响应机制，保障采购人临时交办工作及时落实。

2.6 项目专项应急处置预案要求

供应商须编制本项目专项服务应急预案，覆盖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场景，明确响应人员、处置流程、时限要求：

1.团队 24 小时应急待命、突发事件现场技术支援；

2.项目关键人员缺位、人员替补处置；

3.驻场办公工作中断；

4.周/月度报告交付延误；

5.被检查企业不配合现场核查工作；

6.重大节假日期间安全技术保障。

2.7 人员配置总体服务要求

不间断开展日巡夜查安全检查工作，提供各行业领域安全专家，全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平稳。供应商应配备满足各行业专业差异化管理需求的专业技术力量，项目整体团队人员不少于 16 人。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8 人且为全职，满足全年每天 8 小时（不含法定节假日）的响应需求；同时安排人员承担周末、法定节假日值守及夜间备勤等应急处置技术服务，常年驻场专职人员全年保持 24 小时应急待命。

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，需具备 5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，且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。其他项目团队人员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、注册建造师（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）、应急救援员四级（中级工）及以上等相关资质，其中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2 名、注册建造师（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）不少于 2 名、应急救援员四级（中级工）及以上不少于 3 名。

项目团队人员需具备公文写作能力，能够独立完成检查记录、督办函、分析报告等材料编制，熟悉党政机关行文规范、工作流程及报送程序要求，具备良好的工作领悟力、执行力及较强的内外沟通协调能力，能够高效完成各类材料撰写、工作汇报、对接协调等工作。

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限、工作标准及各项服务要求，全面、及时响应采购人各项工作安排。若服务质量、人员履职、工作成效达不到采购人既定服务标准和工作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团队相关工作人员，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、及时调整人员，不得推诿、拖延。

2.8 人员及资质要求

供应商须按项目工作标准配置具备相应资质、经验的专业人员，并保障服务团队稳定。全体人员须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相关经验，沟通对接顺畅，熟悉道路、环卫、燃气、供热、煤炭、电力、电源点、石油等领域基础知识，具备技术指导、隐患帮扶、技术支撑、安全咨询实操能力。

本项目服务团队总配置人数不少于 16 人，服务期间人员发生变动须经采购人同意。

2.9 检查装备配置要求

供应商需自备现场检查所需仪器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检漏仪、红外测温仪、绝缘电阻测试仪、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、照度计等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1.项目按时保质完成，工作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1）完成周督办参考报告不少于 50 篇。

（2）完成月度统计分析报告不少于 12 篇。

（3）实施进度、质量管控、协调对接、项目应急预案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4）验收合格标准：

①全年现场检查不少于 1300 家次，重点企业年度覆盖不少于 4 次；

②服务范围内企业年度覆盖率达到 100%；

③隐患整改闭环率不低于 95%；

④周报、月报按期交付率 100%；

⑤驻场人员到岗率不低于 95%；

⑥全年组织行业安全培训不少于 8 场；

⑦检查记录、隐患台账、整改回复资料齐全可溯；

⑧现场检查设备配置齐全，检定或校准证明在有效期内。

2.验收组织与不合格处理：（1）由采购人组织验收，可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；（2）实行月度考核、中期验收、终期验收（服务期满）；（3）验收不合格的，供应商应及时完成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；情节严重的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